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学〔2019〕7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评选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 2019 年 优秀应届毕业生的通知

各省辖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优秀应届毕业生评选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8号）相关要求和当前实际，现对 2019 年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评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9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普通中等专业

学校国家计划内全日制普通应届毕业生。

二、评选比例

各学校（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年度各类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2%评选优秀应届毕业生。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2.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成绩优秀，所学课程未出现过不及格情况，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并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3.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热心公益、乐于助人，在各项活动中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身体健康，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坚持体育锻炼，在校期间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5. 对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和我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具有创业意识并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评选程序

1. 预选。各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评选条件，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层层推荐，评选出优秀应届毕业生预选名单。

2. 公示。预选名单应在校内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3. 资格审查。各学校（单位）在上报省优秀应届毕业生数据库之前，应对初审合格的省优秀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及相关信息再次审查，一经上报，不再修改。不具备毕业资格、评选条件的毕业生将被取消评选资格。

4. 上报及审批。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经公示及资格审查合格、相关信息无误的省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名单，须由学校（单位）印发正式文件，加盖学校公章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5. 省教育厅将组织相关专家对上报名单进行评审，对毕业生生源信息未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毕业生不列入评选对象，对弄虚作假和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予以淘汰。

（二）报送要求

1. 各学校（单位）根据本学校（单位）当年毕业生总人数并按比例推荐人数（取小数点前整数），组织推荐对象认真填写《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见附件 1，统一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做到内容真实、字迹工整，各项不得空缺。

2. 各学校（单位）按照本学校（单位）工作安排完成优秀毕业生名单公示后，认真填写《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名单总表》（须加盖学校公章）、《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在校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须加盖学校公章）。

3. 各学校（单位）按照《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名单（Visual Foxpro）数据库结构》（见附件3）要求，制作优秀毕业生数据库（.dbf 格式），数据库中所有数据项应准确无误。如出现错报、漏报等问题，不再补办证书。

4. 各学校（单位）在报送优秀应届毕业生材料时，同时报送2名《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毕业生典型事迹材料》，后期在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和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hnsbys 等渠道予以宣传，典型事迹材料要求写作规范，可直接发表。

5. 请各学校（单位）于3月31日前将《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名单总表》（加盖公章扫描件及电子版）、《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在校情况统计表》（加盖公章扫描件及电子 Excel 表格）、《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名单（Visual Foxpro）数据库结构》及2名《优秀毕业生典型事迹材料》通过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高校就业创业协同办公平台报送。

（1）报送系统于2019年3月4日开通，届时可以通过 <http://hnbys.haedu.gov.cn> 访问系统。

（2）申报单位（账户：学校全称首字母@hnbys.gov.cn，密码：如忘记密码请联系网站技术支持人员）须在2019年3月31日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6. 请各学校（单位）于3月31日前将《河南省普通大中专

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在校情况统计表》及学校（单位）印发的《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名单》正式文件（加盖学校公章）报送至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 A605 室，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优秀应届毕业生证书领取时间，另行通知。

7. 所需表格可在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通知公告栏（[Http://hnbys.haedu.gov.cn](http://hnbys.haedu.gov.cn)）下载，各学校（单位）可按照要求格式和标准自行印制。

五、待遇及表彰

被评为河南省优秀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由河南省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各学校（单位）可根据本校（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奖励措施。

2. 《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装入毕业生档案。

3. 参加各类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活动，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推荐。

六、组织领导

省优秀应届毕业生评选工作，在各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各学校要明确主管部门，专人负责，严格把关，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带动作用。各学校（单位）可根据本校（单位）实际制定评选细则。

联系人：李玉伟 李志勋 0371-65795552

受理人：陈磊 0371-65795009 17093665569

张静 0371-61179303（兼传真）

材料报送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与相济路交叉口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 A605 室

- 附件：
1. 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
 2. 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名单总表
 3. 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在校情况统计表
 4. 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名单数据库结构



附件 1

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

(_____ 年度)

学校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所在院 (系)、专业					学历层次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		
	院系意见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意见	年 月 日	

- 注：1、“学历层次”指研究生、本科、专科、中专；
 2、“主要事迹”一栏由院、系负责填写；
 3、本表正反打印，一式二份，学校存档一份，装学生档案一份。

附件 3

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在校情况统计表

院校名称（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专业名称	姓名	性别	是否为应届毕业生	是否有先进事迹	是否有挂科	是否受过处分	辅导员	辅导员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4

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 推荐名单（Visual Foxpro）数据库结构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长度	中文名称
KSH	N（数值型）	20	考生号
XM	C（字符型）	8	姓名
YXMC	C（字符型）	50	院校名称

注：1. 学生姓名左对齐，中间不空格，院校名称请用全称；

2. 文件命名格式：研究生（Y*****.DBF）；本专科（B*****.DBF）；

中专生（Z*****.DBF），其中“*****”5位为院校代码。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